

修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7/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的背景，並概述在《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自1995年開始推行一項自願參與的家用器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標籤計劃。該項自願參與計劃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推廣節約能源。該項計劃亦旨在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涵蓋的各類產品，市場滲透率約為0%至80%不等。該項自願參與計劃每年可節省約2億度電。鑒於該項自願參與計劃未能大幅提高市場滲透率，政府當局在2007年提交了《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以制訂一項計劃，規定供應商須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包括家用器具及辦公室設備)的指明資料，並須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有關法例已在2008年5月9日刊登憲報，但在刊憲當日起計的18個月後才實施。

強制性標籤計劃

3. 根據強制性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指明產品必須貼上指定格式的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由於市場滲透率高，3類產品(即雪櫃、空調機及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

已納入首階段的強制性計劃。與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的規定一樣，指明產品的供應商須先向機電署登記產品，才可把產品推出以供應本港市場。供應商在登記產品時，須呈交產品的有關能源效益表現資料。須呈交的資料的詳情會載列於機電署發出的實務守則，該實務守則會述明登記的申請程序、測試實驗所及認可核證團體的要求資格、器具分類、測試標準、計算能源效益級別的方法、能源標籤的格式及張貼標籤的方法。

4. 當局會在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後設立一段寬限期，在寬限期內，目前已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下登記的產品可免費轉移到強制性標籤計劃。業界亦可在寬限期內申請登記3類訂明的產品，或出售該3類產品並無能源標籤的現有存貨。在寬限期過後，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的所有產品在推出以供應本港市場之前，均應貼上能源標籤。在強制性標籤計劃推行後，預期每年可節省多1億5 000萬度電，相等於105 000台空調機每年的耗電量^註，或每年約1億3,500萬元電費。此外，本港每年可減少排放105 000公噸二氧化碳。

5. 政府當局在參考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結果後，會考慮把該項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電器。

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

6. 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此課題時，委員關注到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所涵蓋的18類耗用能源產品之中，只有3類產品已納入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為進一步推廣節約能源，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餘下15類產品納入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開始諮詢相關行業。然而，一名委員認為，只有在自願參與的計劃／措施無法達至目標效果時，當局才需要立法。

7. 除了住宅用戶外，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亦應致力向商業用戶推廣節約能源，因為商業用戶的能源消耗量(61%)較住宅用戶的能源消耗量(25%)高很多。當局應考慮就商業樓宇及辦公室樓宇推行類似的強制性計劃，尤其是當樓宇的電費通常由租戶攤分，以致管理公司並不熱衷於採取具能源效益的措施時，當局更應考慮推行該計劃。

^註 假設每台屬一般能源效益級別的空調機的製冷量為每小時9 000英國熱量單位(即一匹)，以每年運作1 200小時計算。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擬在2009年7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

相關文件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bc/bc04/reports/bc040430cb1-1277-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4日